

# 中共贵州大学美术学院委员会党员管理考核办法

## （公开征求意见稿）

建立完善党员考核机制，是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举措。通过机制的建立，引导和教育全院党员切实发挥出“学在前列、干在前列、吃苦在前、奉献在前、表率在前”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和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锤炼党员品格，为推进学院内涵建设、促进学院科学发展提供“政治合格”“信念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能打敢拼”的党员人才队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及省委、学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遵循“标杆引导、底线管理，奖优罚劣、纯洁队伍”的基本原则；强调“公平公正公开”和“成绩成效成果”相互统一的工作策略，由各党支部在院党委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学院党委成立党员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党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监督及支持保障工作。学院各党支部成立党员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支部党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是指学院党委对组织关系隶属于本

学院党委的全体党员做出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年度考核，仅适用于美术学院党委所辖的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年度非自然年度。该年度从上一年的7月1日开始计算，至次年的6月30日结束。

## 二、分则

**第五条** 本办法对我院党员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的表现给予定性评价和量化考核相结合的结论性评价。党员定性评价结论与党员量化考核成绩共同组成党员年度考核结果。

**第六条** 党员定性评价是对党员“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法制意识和组织纪律”、“廉洁自律和道德行为”和“是否违反党员管理制度”等五个方面的现实表现予以认定。具体内容包括：

（一）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具备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参加、不从事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二）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认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认真做好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有服务群众、关心群众的意识，不与民争利、不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能靠前站位、及时处置。

（三）法制意识和组织纪律：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从事公民的各种活动，没有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构

查处、处罚的记录或结论；有组织纪律观念，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中没有拒绝、抵触、放弃工作等现象和行为。

（四）廉洁自律和道德行为：遵守中央、省、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师德师风建设、大学生行为准则等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没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赡养老人、虐待家庭成员等行为，没有酗酒、打架斗殴、贪图享受、奢侈浪费，沉迷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检点等情况。

（五）是否违反党员管理制度：没有受到过院级及以上行政处分；没有受到过党内纪律处分；没有经支部党员大会认定应纳入不合格党员范围的行为。

**第七条** 党员定性评价结论包括“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党员若有违犯上述内容的现象或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其定性评价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对有违犯上述内容的现象或行为，但能够改正的党员，其定性评价为“基本合格”等次；“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党员继续参与量化考核，根据量化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其最终年度考核等次。

**第八条** 党员量化考核在其定性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党员中进行，主要对党员参加学习和培训情况、参与组织生活情况、工作岗位履职尽责情况、服务群众和团结同志情况、遵章守纪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方面、分栏目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执行加减分制，除“工作成效”栏目为加分项外，其余考核内容是基础分栏目，均为减分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党员参加学习和培训情况（该项满分 20 分，有扣分行为的逐项扣分）。全体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

训，对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的，每次扣 10 分，对迟到、早退、请假的，每次扣 5 分；党员要认真完成党支部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组织要求提交学习笔记、心得或思想汇报等学习成果，每少一次扣 5 分，粗制滥造、不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能离岗学习的情况除外。

（二）党员参与组织生活情况（该项满分 20 分，有扣分行为的逐项扣分）。全体党员要积极参加“三会一课”及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各类党员活动及其他形式的组织生活，对迟到、早退、请假的，每次扣 5 分；未经批准不参加的，每次扣 10 分。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能参加的情况除外。

（三）党员工作岗位履职尽责情况（该项满分 20 分，有扣分行为的逐项扣分）。全体党员要爱岗敬业，熟悉业务，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和党组织分配的任务，工作中拖拉、推诿扯皮，不积极主动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所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认定的，每次扣 5 分；工作岗位履职尽责不到位，被第三方投诉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3 分；教师党员在年度人事工作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学生党员在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低于班级前 40%的，经所在支部委员会会议商定，酌情扣 5 至 10 分。

（四）党员服务群众和团结同志情况（该项满分 20 分，有扣分行为的逐项扣分）。全体党员要主动与服务范围内的群众谈心谈话，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引导群众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谈心谈话的次数、覆盖面要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支部的要求落实，每少一次扣 5 分；对待群众态度恶劣，不尽职尽责解决群众困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因此被群众投诉且查证属

实的，每次扣 10 分；全体党员要团结同志，相互配合，有不团结、不配合工作行为的，经所在支部委员会议认定每次扣 5 分；全体党员要积极主动参与志愿服务，按要求到学校、社区及村镇等开展文化艺术服务工作，每少一次扣 5 分；

（五）党员遵章守纪情况（该项满分 20 分，有扣分行为的逐项扣分）。全体党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工作中，党员如有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行为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因此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处理的，每次扣 10 分；生活中，党员本人及家庭成员有参与封建迷信、赌博等违法违纪及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破坏家庭和谐的（未受到公安机关查处或处罚），每次扣 5 分。

（六）工作成效（该项分值不设上限。确有加分表现且经学院认定的，逐项加分；但同一次表彰或贡献只能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党员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受学院或区县级单位发文表彰的加 3 分，受学校或地市级单位发文表彰的加 5 分，受省部级单位发文表彰的加 7 分；受省部级以上单位发文表彰的加 10 分；党员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成果丰硕、成绩显著，获各级各类有关机构或行业高度评价的，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可酌情加 3 至 10 分；党员能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或在突发事件处置、文化艺术扶贫及对群众的思想教育等方面主动加强党的引导，效果良好的，经院党委认定，可酌情加 3 至 10 分。

第九条 党员量化考核基础分满分 100 分。基础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的党员按其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前 20%优秀、其

余合格”的比例确定其年度考核最终等次；基础分低于 80 分的党员，确定其党员年度考核最终等次为“基本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对党员的考核内容和结果，是党员民主评议时的重要依据和参照。原则上，民主评议的结果要以考核结果为评价基础，结合该同志在党员年度考核结束后、民主评议前的实际表现，酌情确定档次。

第十一条 本办法对党员的考核结果，是对党支部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支部年度考核等次与本支部党员年度考核的等次比率挂钩。

第十二条 党员年度考核工作在院党委的授权下，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按下列具体程序展开：

（一）支部初审。支部考核小组按照各项考核内容，根据党员本人出具的加分证明材料和其《党员考核个人表现纪实手册》的有关记录，结合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支部工作、学习和培训情况记录等写实性材料对党员年度表现进行初评。先做党员定性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定性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党员再做量化考核。考核结果要经支部委员会会议审定。

（二）支部公示。各支部将支委会议确定通过的考核初评结果以全体党员大会等形式向本支部党员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支部委员会会议和考核小组要认真接受党员复核申请并据实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各支部按要求将初评结果及有关材料一并报送至院党政办公室、学生党总支复审。

（三）学院复审。领导小组对各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提交的党员考核初评结果进行复审，主要审查其“定性是否妥当、积分是否准确、相关材料是否属实”等方面内容。经复审无异议

的结果，直接报学院终审；有异议的结果将退回支部，由支部按前列程序修正完善直至通过复审为止。

（四）学院公示。领导小组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全体党员的年度考核复审结果，并在公示期内接受党员申诉和有关意见反馈。对申诉或反映情况属实的，对其党员考核结果据实调整。

（五）学院终审。学院党委班子召开会议，听取领导小组有关考核工作结果的报告，对相关情况展开研判，综合确定党员年度考核最终结果，提出处置意见。

（六）结果反馈。终审结果除学院党委存档备查外，领导小组要负责将考核结果、处置意见书面反馈至支部及党员个人，由支部开展后续工作。

（七）结果处置。支部根据考核最终结果开展后续工作。对考核等次“不合格”的党员，支部要按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规则和程序报请院党委和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组织处理；对考核等次“基本合格”的党员，支部要对其做出诫勉谈话、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材料报院党委备案审查；考核等次“优秀”的党员，是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的当选人，是学院推荐到上级参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工作者等的候选人。

### 三、附则

第十三条 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的考核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如与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意见相冲突时，以上级党组织意见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党委所有。